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孙臻女士、陆春校先生、卢献庭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作出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72,539.82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1,126,675.47	关联方所处光缆市场环境及其关联方业务规模发生变化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5,799,319.65	不适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5,000,000.0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937,028.17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000.00	770,883.43	光纤光缆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	110,043.41	不适用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有限公司	0	28,318.58	不适用
合计		116,080,000.00	39,844,808.53	—

(三)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注①）	5,000,000.00	31,199,215.29	公司受让富春江光电，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0,000.00	5,799,319.65	关联方富春环保工程建设需要
	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合营公司）	5,000,000.00	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包含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2,707,911.60	—
合计		71,000,000.00	39,706,446.54	—

注：①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1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富春江光电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3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许可：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0.8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0,717,769,344.86	营业收入	17,968,292,710.57
负债总额	13,766,195,643.33	利润总额	619,066,377.25
净资产	1,879,237,307.75	净利润	482,673,329.64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88,888.8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万娇

主营业务：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为本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有14.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孙臻担任富春环保副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1,958,591.41	营业收入	4,656,298,656.64
负债总额	6,560,050,213.00	利润总额	449,409,159.98

净资产	3,801,909,483.18	净利润	298,294,223.48
-----	------------------	-----	----------------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